资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工伤保险条例〉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市级各部门(单位)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工伤保险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586条,以下简称"新《条例》")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决定的通知》(川府发〔2011〕28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提出如下贯彻意见,请与新《条例》和川府发〔2011〕28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组织宣传贯彻

各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新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,强化对工伤保险政策的宣传,不断提高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自觉性。各级人社、财政、公安、卫生、民政、工商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要各尽其责,密切配合,确保新《条例》顺利贯彻实施。

二、明确相关政策规定

- (一)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,在我市统筹地区内就医的,按每人每天 10元的标准补助;在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,按每人每天 20元标准补助。
- (二)工伤职工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,乘坐列车(硬卧以内)、客车(普通型)和公交车等普通交通工具所必需的交通费用,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。

- (三)工伤职工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门诊就医的,所需住宿费按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的标准补助。
- (四)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以及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 费、食宿补助费,参加工伤保险的,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;未参加工伤保险的, 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- (五)以上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伤保险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(资府发〔2003〕131号)等相关规定与新《条例》、川府发(2011)28号及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